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1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11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79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企业破产法—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1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北京)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4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79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答,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孙林、谢骞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适用提要

破产法是中国新的经济宪法,对于市场经济主体而言,它是关乎“死”与再生的法律,解决的是市场退出与重整的问题。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新破产法)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这是中国转型时期的标志性事件。新的企业破产法,填补了市场经济规则体系中关于退出法与再生法的一大缺口,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新破产法在理念与制度方面有诸多的突破,其主要修改部分及增加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扩大

新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这就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与法人型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甚至金融机构。

(二)引入管理人制度

原破产法主要是由政府组成的清算组来承担各种破产事宜。新破产法第24条第1、2款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

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这就将整个破产运作交由专业化人士来处理,使破产程序更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三)重视债权人自治

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在选任和监督管理人方面,新破产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四)引入重整制度

重整是指不对无偿付能力债务人的财产立即进行清算,而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订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的制度。

新破产法第73条第1款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于重整制度具有对象的特定化、原因的宽松化、程序启动的多元化、重整措施的多样化、重整程序的优先化、担保物权的非优先化和参与主体的广泛化等特点,这就给了债务人企业一个自我拯救、重新开始的机会,平衡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五)规制破产不当行为

破产欺诈是各国破产法所严厉打击的对象,在中国,破产案件中的欺诈逃债行为尤为严重。一些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策划各种欺诈逃债行为,侵害债权人利益,损害职工利益,破坏经济秩序,有些还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默许下进行的。

新破产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具有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

等行为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另外,新破产法第33条还规定,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对实践中出现的“虚假破产”、“恶意破产”等行为进行了规制,从而更好地保护了债权人利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也为整个社会商业信用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六)强化破产责任

新破产法第6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第125条也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担保债权优先于职工债权

对于担保债权和职工债权的清偿顺序问题,新破产法采取了“新老划断”的办法,规定在新法公布以前出现的破产,职工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破产人无担保财产不足清偿职工工资的,要从有担保的财产中清偿。

在新破产法公布后,将优先清偿担保债权,职工工资和其他福利从未担保财产中清偿。这一独创性规定,和中国国情密切相连,主要是考虑三方面的因素:第一,破产法与担保法的关系,按照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抵押资产并不纳入破产清偿顺位中,而是独立于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第二,在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法律制度安排必须具有处理中国特色问题的智慧,对于复杂的职工债权问题的处理,既要考虑中国的现实情况,又要把它纳入市场经济法律的整体框架来考虑,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在今后应更多地靠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来解决;第三,出于对金融机构与债权人风险的考虑,如果担保债权不能依法实现的话,对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将是一个巨大的打击,金融机构与债权人自身也有可能破产,那涉及的人

群会更大。新破产法的规定既考虑了中国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又考虑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下一步要抓紧建立与此条文配套的破产保障基金,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八) 规定金融机构破产程序

新破产法对金融机构破产作出特别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现资不抵债等破产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对于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的破产问题,实际上《商业银行法》等已经作了一些规定。新破产法明确了,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商业银行、券商、保险公司,其接管、托管或破产清算、重整事宜,要分别报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九) 首提跨境破产问题

中国原来采取的是属地主义,对国外的破产一律不予承认。现在国际上正在进行破产法改革,特别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下面成立了破产法小组,推出全球破产示范法;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又共同推出了全球债权人应共同遵守的十八项准则。基于这种考虑,新破产法规定,“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同时,对于外国法院的破产裁决,在互惠、有司法协助或国际公约的条件下,中国法院也裁定承认和执行。这样的规定,采取的是一种有限的、有弹性、有张力的跨境破产原则,为下一步与世界上各国破产法接轨作了铺垫。

总之,新破产法是中国第一部市场经济的破产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范本索引

001	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申请破产用)	8
002	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用)	10
003	破产清算申请书	12
004	破产预案	14
005	财产清册	20
006	债务清册	24
007	债权清册	25
008	职工安置预案	26
009	职工花名册	28
010	撤回破产申请申请书	30
011	准许或不准许撤回破产申请裁定书	31
012	破产申请人更正、补充材料通知书	34
013	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裁定书	36
014	法院审查破产申请通知书	37
015	债务人对债权人破产申请异议书	38
016	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40
017	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案件受理期限的报告	42
018	对申请延长案件受理期限报告的批复	43
019	受理债务人申请破产案件通知书	44
020	受理债权人申请破产案件通知书	46
021	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48
022	驳回破产申请裁定书	50

023	上诉状(不服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裁定用)	52
024	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 裁定书用)	54
025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56
026	债权申报通知书	58
027	破产案件受理公告	60
028	对债务人企业职工的公告	62
029	通知书(通知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用)	66
030	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	68
031	解除合同通知书	69
032	通知书(解除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用)	72
033	通知书(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用)	73
034	中止诉讼程序通知书	74
035	更换管理人申请书	77
036	同意或不同意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79
037	同意管理人辞职决定书	85
038	债务人财产确认书	87
039	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申请书	90
040	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裁定书	93
041	追回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96
042	债权人申请抵销债务裁定书	102
043	破产费用开支报告	105
044	共益债务情况报告	108
045	同意管理人支取费用通知书	109
046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书(债务人财产不足以 清偿破产费用时用)	111
047	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 破产费用时用)	112

048	终结破产程序公告(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时用)	114
049	债权申报书	118
050	债权申报汇总表和登记表	126
051	债权审核确认情况表	128
052	债权审核确认情况说明	129
053	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额用)	132
054	民事裁定书(确认有担保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额用)	133
055	民事裁定书(驳回债权人申报用)	135
056	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138
057	债权人会议议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用)	140
058	债权人会议议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债权人会议用)	141
059	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142
060	债权人会议决议	144
061	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和统计表	145
062	债权人会议决议异议书	146
063	民事裁定书(审查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否违法用)	148
064	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用)	150
065	批准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决定书	153
066	破产重整申请书(直接申请重整用)	156
067	破产重整申请书(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重整用)	157
068	准许/驳回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	159
069	重整公告	160
070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申请书	163
071	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裁定书	165
072	终止重整程序申请书	170
073	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裁定书	172
074	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书	174

075	准许/驳回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裁定书	176
076	重整计划草案	179
077	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申请书	187
078	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通过后裁定批准用)	189
079	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公告	191
080	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未通过、裁定批准用)	193
081	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公告	196
082	民事裁定书(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用)	198
083	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报告	202
084	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申请书	204
085	民事裁定书(不执行重整计划、宣告破产用)	206
086	和解申请书(直接申请和解用)	209
087	和解申请书(破产申请被受理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用)	210
088	和解协议草案	212
089	准许/驳回和解申请裁定书	214
090	和解公告	216
091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解协议用)	218
092	和解公告(确认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用)	220
093	民事裁定书(不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和解、宣告破产用)	221
094	民事裁定书(不执行和解协议、宣告破产用)	226
095	民事裁定书(认可自行和解协议用)	229
096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35
097	认可分配方案申请书	239
098	确认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	240
099	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247
100	终结破产程序报告	248
101	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249

102	破产程序终结公告	251
103	注销工商登记申请书	253
104	解除管理人职务决定书	254
105	追加分配裁定书	25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案件管辖	4
第四条 审理程序	5
第五条 涉外破产的效力	5
第六条 权益保障与责任追究	6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7
第一节 申请	7
第七条 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形	7
[文书范本 01] 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申请破 产用)	8
[文书范本 02] 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申请债 务人破产用)	10
[文书范本 03] 破产清算申请书	12
第八条 破产申请书	13
[文书范本 04] 破产预案	14
[文书范本 05] 财产清册	20

[文书范本 06] 债务清册	24
[文书范本 07] 债权清册	25
[文书范本 08] 职工安置预案	26
[文书范本 09] 职工花名册	28
第九条 申请的撤回	29
[文书范本 10] 撤回破产申请申请书	30
[文书范本 11] 准许或不准许撤回破产申请 裁定书	31
第二节 受理	33
第十条 受理期限	33
[文书范本 12] 破产申请人更正、补充材料 通知书	34
[文书范本 13] 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裁定书	36
[文书范本 14] 法院审查破产申请通知书	37
[文书范本 15] 债务人对债权人破产申请异 议书	38
[文书范本 16] 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40
[文书范本 17] 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案 件受理期限的报告	42
[文书范本 18] 对申请延长案件受理期限报 告的批复	43
第十一条 送达期限与送达后的材料提交	43
[文书范本 19] 受理债务人申请破产案件通 知书	44
[文书范本 20] 受理债权人申请破产案件通 知书	46
第十二条 不受理申请与驳回申请	47
[文书范本 21] 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48
[文书范本 22] 驳回破产申请裁定书	50

[文书范本 23] 上诉状(不服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裁定用)	52
[文书范本 24] 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裁定书用)	54
第十三条 指定管理人	55
[文书范本 25]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56
第十四条 通知与公告	57
[文书范本 26] 债权申报通知书	58
[文书范本 27] 破产案件受理公告	60
[文书范本 28] 对债务人企业职工的公告	62
第十五条 债务人义务	64
第十六条 个别清偿无效	64
第十七条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65
[文书范本 29] 通知书(通知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用)	66
第十八条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处理	68
[文书范本 30] 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	68
[文书范本 31] 解除合同通知书	69
第十九条 保全解除与执行中止	71
[文书范本 32] 通知书(解除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用)	72
[文书范本 33] 通知书(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用)	73
第二十条 诉讼或仲裁的中止与继续进行	74
[文书范本 34] 中止诉讼程序通知书	74
第二十一条 管辖恒定	76

第三章 管理人	77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77
[文书范本 35] 更换管理人申请书	77
[文书范本 36] 同意或不同意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79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义务	81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资格	81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职责	81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须经法院许可的行为	82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职业道德	83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的报酬与工作人员	83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辞职限制	84
[文书范本 37] 同意管理人辞职决定书	85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86
第三十条 债务人财产范围	86
[文书范本 38] 债务人财产确认书	87
第三十一条 可撤销的债务人行为之一	89
第三十二条 可撤销的债务人行为之二	90
[文书范本 39] 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申请书	90
第三十三条 无效的债务人行为	92
[文书范本 40] 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裁定书	93
第三十四条 可追回的债务人财产	95
[文书范本 41] 追回债务人财产裁定书	96
第三十五条 出资的追缴	98
第三十六条 非正常收入和被侵占财产的追回	98
第三十七条 清偿债务与替代担保	99
第三十八条 非债务人财产的取回	100
第三十九条 在途标的物的取回	100